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相关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龙恒业”）信誉良好，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一龙恒业工程作业优质项目招投标及经营业务需要。本次财务资助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一龙恒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一龙恒业主要经营股东丁福庆、秦忠利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东吕兰顺同意以其持有一龙恒业所持的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较小。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宜。

独立董事：梅慎实    赵丽红

2021年4月9日